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0月31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6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北五路236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均为通讯出席）。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仲鸣先生通讯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后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提请延长公司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1）。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碾子沟重大资产重组置换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2020年9月30日；除延长前述事项的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重组方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相关事项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碾子沟片区项目之征收补偿与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碾子沟片区项目之征收补偿与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乌鲁木齐高铁枢纽综合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碾子沟片区项目之征收补偿与置换协议之补充协议〉，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置换后续工作持续、有效、顺利开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的议案》，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进行修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根据表决结果，同意公司就经营范围增加“代驾服务”、“汽车租赁”、“劳务派遣”等（最终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并对《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营范围”进行补充修订。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代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决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时在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高铁北五路 236 号乌鲁木齐高铁国际汽车客运站 2 楼会议室召开，审议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9-084）登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德力西新疆交通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7 日